

金融法令變動

2026 年 5 月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5 月 20 日)

- 0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02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確保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穩健及符合實務作業
- 03 純網銀開業滿 3 年可找新股東！金管會擬放寬股東持股限制及專業董事人數規範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5 月 20 日)

- 01 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揭露常見錯誤解析與注意事項
- 02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 03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
- 04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重點整理
- 05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五大常見錯誤
-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
- 07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最新法令函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期間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之重視、參考美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以下簡稱「COSO 委員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所提《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等需要，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前已就前揭議題需要，歷經多次修法。為精進本辦法，本次修正除就架構性酌予調整章節名、次序及相關條次外，亦納入內部控制三道模型精神，並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國內外銀行實務，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監理重點等。章節主要調整為將現行第三章-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監督及查核，並按第一、二及三道依序列示，分為第一節自行查核制度、第二節法令遵循制度、第三節風險管理制度、第四節資訊安全制度、第五節內部稽核制度及第六節委託會計師查核制度等。

為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三道間相互協作，修正三道防線為三道模型。另為落實三道之職能，第三道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進行獨立監督，以及第二道協助與監督第一道，故刪除內部稽核單位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情形，改由管理階層指定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制度或具第二道功能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執行內容與程序，並整併法令遵循自行查核與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簡化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程序。另考量金融環境變遷對稽核人員有不同之需求，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聘任屬具備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之稽核人員員額比例上限。

配合金管會陸續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等規定，強化金融機構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責任。同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氣候變遷、新型態資安攻擊所帶來經濟環境變化、威脅與風險，且考量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亦定有相關營運持續管理指南，均顯示因應環境變化，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及新興風險控管之重要性，以及一百十四年銀行施行責任地圖制度，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及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含責任地圖制度等。另為專業化、組織化、常態化持續性打擊詐欺，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指定或設置專責打詐單位，爰配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長得兼任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

為進一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參考美國 COSO 委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發布《企業風險管理—整合策略與績效》報告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西元二〇二四年發布新版《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明定風險管理架構內涵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權責，並增訂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辨識、評估及衡量潛在新興風險；同時參考美、英、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規範及國際銀行實務經驗，增設風險管理長，以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另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之獨立性，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總稽核異動應向金管會函報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制度等屬內部控制之第二道，具同等重要性。因應不同時期之金融監理重點，本辦法之法規架構與規範層次分階段發展完備。考量金融機構已逐步建置相關組織架構與制度，爰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三長（即法令遵循長、風險管理長及資訊安全長）及隸屬於總經理之專責單位，俾利二道功能有效發揮，以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與持續穩健經營。

本案為全案修正，現行條文計五十四條，修正後全文共五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現行條文已規定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且本次修正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均隸屬於總經理，爰簡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簽署人員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參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IIA（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西元二〇二〇年發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三道模型：三道防線的更新版》，修正三道防線為三道模型，以強化三道互相協作。（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增訂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各業法所定業務，以及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責任地圖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修正由管理階層指定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制度或具第二道功能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覆核執行情形，並整併法令遵循自行查核與自行評估規定。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銀行業，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計畫，以簡化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六、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並得兼辦防制詐欺相關事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長得兼任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修正銀行業均須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應於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起二年內報本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風險管理長，並明定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權責及其隸屬於總經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新興風險之辨識、評估及衡量，並採行風險因應策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增訂金融控股公司亦應設置資訊安全長及隸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明定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權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十二、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總稽核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函報原因及異動內容，並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三、增列國際電腦稽核師得擔任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放寬聘任屬具備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之稽核人員員額比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四、增訂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之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包含資訊安全及永續資訊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五、明定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審查，應提供合理確信之確信報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六、發現金融機構重大弊端或疏失應予獎勵者，不限內部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十七、明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本辦法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十八、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符下列規定者給予緩衝期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完成，俾利業者因應調整(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一)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內部控制三道模型、誠信經營守則、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訂定、自行查核制度、整併法令遵循自行查核與自行評估作業、設置三長及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權責等。

(二) 第三十五條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項目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考量信用合作社業務單純、人員編制精簡，爰給予緩衝期。

十九、本辦法除第四十四條至四十七條有關委託會計師查核制度施行日期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PwC 觀察

本辦法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資產總額即使未達新臺幣一兆元之銀行業亦同），皆須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並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法令遵循長；同時，亦應建置風險管理長、資訊安全長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緩衝期內宜及時依據本辦法修訂部規章，包括組織架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針對永續資訊管理等相關制度，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溝通及回報機制，以降低屆期未完成調整所衍生之法遵風險。

02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確保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穩健及符合實務作業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428 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符合實務作法，並使各業監理法令為一致性規範，爰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之 2 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管理辦法」部分：依據現行「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標的如果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該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但於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的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惟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規定，國內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才能募集發行（包括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刪除「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俾符實務作業。

二、修正「應注意事項」部分：

（一）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不得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簡稱「TLAC 債券」）：考量 TLAC 債券與一般債券風險的差異性，現行證券商及信託業均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 TLAC 債券，為使各業監理法令為一致性，爰明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不得

包含 TLAC 債券。(第 7 點)

(二) 加強投資型保險連結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投資限額規範：因應金管會開放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投資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另「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亦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均可能使保戶面臨較高信用風險。為維護保戶權益，除現行原規範的「債券型基金」外，另將前開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為訴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境內外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納入「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 2 的限額控管，限額比例維持現行規定，亦即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前開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為訴求的基金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20%，其中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10%，而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則不得連結前開基金。(第 8 點之 2)

金管會表示，考量投資型保險之連結標的價值係構成保險給付之一部分，對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特性，應以長期穩健為宜，故藉由本次修法妥適管理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風險，以維護保戶權益，提醒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慎選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落實商品銷售適合性及相關法令遵循，俾營造健全之保險市場。

檢附「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之 2 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PwC 觀察

因應本次修訂，保險業宜留意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盤點目前投資組合情形，確認是否涉及 TLAC 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新興市場債券等較高風險標的；並同步強化商品審查機制、投資比例控管、銷售適合性評估流程及保戶說明程序，以利法律遵循並降低潛在金融消費者保護爭議之風險。

03

純網銀開業滿 3 年可找新股東！金管會擬放寬股東持股限制及專業董事人數規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421 新聞稿](#)

金管會研擬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 條之 1 規定，明定於純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純網銀」）開業屆滿三年後，放寬金融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之要求，並配合調整專業董事之人數規範。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求各方意見。

為確保純網銀於設立初期能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理規範，以兼顧金融專業管理能力與創新發展，現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 條之 1 就純網銀設立時之股權結構、董事資格與人數定有規

範。鑒於純網銀開業並實際營運三年後，其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董事會治理職能運作將漸趨成熟穩定，爰適度放寬限制，俾純網銀得依營運發展需要，引進多元股東並持續厚實資本，積極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

金管會表示，上開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wC 觀察

金管會近期擬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放純網銀開業滿三年後引進多元股東並鬆綁董事會結構，惟純網銀宜留意，如據此辦理增資、股權轉讓、引進策略投資人或調整董事席次，仍應同步檢視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如有關股東持股申報及申請核准之規定等。此外，當非金融業股東參與程度提高時，純網銀也應留意公司治理及決策機制之調整，並適時檢視相關運作情形，以持續符合監理要求。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揭露常見錯誤解析與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 115 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合理進行移轉訂價分析，該局特別整理移轉訂價申報案件常見疏漏或錯誤情形，請營利事業於申報前注意檢視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漏未揭露交易資料

- (一) 營利事業提供商標、專利或專門技術予關係企業使用，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報酬。
- (二) 營利事業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報酬。
- (三) 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延遲收款或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未揭露亦未收取常規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

二、未以個別交易為基礎進行受控交易分析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惟部分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係以營利事業整體利潤進行檢測，可能會降低可比較分析之精準度，不易辨認個別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受控交易，其價格或利潤應符合營業常規，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 TP 查核準則規定及申報書格式填報受控交易及關係企業損益等相關資料，並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據以申報所得額，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調整補稅。

02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今（115）年 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此新約將全面取代我國於 70 年簽署之原協定，提供更

合宜之減免稅待遇。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新約係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 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 40% 及 15% 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 10% 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新約將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等活動構成常設機構期間，由原先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 9 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門檻，即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規定。

三、提供抵稅優惠 3 年過渡期間：考量消除重複課稅之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並提供企業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新約明定「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於適用起 3 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 116 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自 119 年度起停止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新約修訂規定及適用期限，並適時因應調整，以維護自身權益。

03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所得且可依所得稅協定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如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款，將無法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 124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來源所得，且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應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致溢繳國外稅額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為泰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泰國乙公司給付技術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已依泰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150 萬元，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時，全部列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在泰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且依我國與泰國所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泰租稅協定）規定，該筆技術服務費屬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營業利潤」，僅能由我國課稅，泰國應予免稅。因此，甲公司應先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文件，並向泰國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臺泰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及退還扣繳稅款 150 萬元，爰其在泰國溢繳之稅款，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該局遂依法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如有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者，應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04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重點整理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展開，為利營利事業能正確及有效率地完成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貼心整理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修正重點及注意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一、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一）有鑑於結算申報書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係計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18 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之計算附表，刪除該頁「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二）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增訂 1543 欄「投資性不動產」及 1423 欄「礦產資源」之累計減損欄位。

（三）配合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同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子法規，於租稅減免申報書表第 A10-1 頁、第 A14 頁等頁次，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等 2 項抵減項目，並修正相關計算及說明。

（四）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1 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投資人得自 114 年度起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於租稅減免申報書表第 A3 頁、第 A8 頁、第 A10 頁及第 A16 頁等頁次，新增股東投資抵減申報欄項。

（五）配合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調高營利事業透過運動部（114 年 9 月 8 日前為教育部）專戶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額度至 175%，於租稅減免申報書

表第 A32 頁增訂相關計算及說明，並以捐贈收據開立日期作為新舊加成比率計算依據。

二、配合國家推動多元化長照服務政策，114 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增訂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00 萬元之小型長照服務機構，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並依服務型態訂定純益率標準，包含「其他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8%、「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9%、「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10%。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相關書表及附件可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或於 6 月 30 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上傳成功。

05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五大常見錯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對 CFC 法令規定仍有誤解適用要件或計算錯誤情形。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盤點下列五大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一、適用實質營運要件錯誤：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惟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誤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要件，CFC 須同時符合二要件始得適用豁免規定，即 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小於 10%。

二、適用微量門檻要件錯誤：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誤認符合微量門檻之豁免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 認列投資收益。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錯誤：誤將 CFC 源自「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項目，致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錯誤。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該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始得列報減除。

四、適用換算新臺幣匯率錯誤：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另提醒如適用匯率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末日。

五、逾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致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無法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營利事業於辦理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務必檢視是否有上述錯誤情形，另於該局網站營利事業 CFC 制度專區，提供 CFC 檢核表及匯率查詢。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23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

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有：

一、營業收入方面：

- (一)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 (二)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 (三)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使用統一發票，未將屬營業稅查定課徵期間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 (四)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未依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二、營業成本方面：

- (一) 營利事業出售下腳之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卻漏未列報成

本減項或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

(二)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三、營業費用方面：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也無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銷貨折讓，經查係因違約而以減收外匯收入作為賠償，應列為外銷損失，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減收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另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應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憑以核認。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方面：

(一) 出售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將出售利益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二) 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四) 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未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但書規定，將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五) 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例如 CFC 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等)，且當年度盈餘達一定基準者，不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計入及認列 CFC 投資收益規定，而漏報 CFC 投資收益。

五、未分配盈餘方面：

(一) 營利事業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違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

(二)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興建或購置之支出以現金或營利事業間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支付，未提示相關付款或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4 條規定。

(三) 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六、其他：

(一) 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未向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免稅或上限稅率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1 及第 C1-2 頁。

(三)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及新車汰換舊車當年度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將減徵退還貨物稅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未將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列為申請年度該購置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或其他收入。

(四)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按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審慎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如有重要事項須陳述，請於申報時填具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07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23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相關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實施期間延長至 118 年底。

中區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倘有投資符合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項目，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抵減當年度）或 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申請適用本項投資抵減者，應於訂購日之次日起 2 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且

應於完成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期間屆滿前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分別於 114 年 8 月訂購符合人工智慧之 A 設備 15 億元且交貨、同年 11 月 30 日訂購符合節能減碳之 B 設備 20 億元，預付訂金 1,000 萬元，預訂於 115 年 7 月交貨，甲公司應於何時向經濟部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及向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始能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呢？相關申辦期間如表列：

情況	踐行程序	經濟部線上申辦期間	國稅局結算申報期間
114年8月購置A設備 且交貨		115年1月1日至6月1日	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
114年11月30日訂購 B設備，115年7月交貨		11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1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